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修正總說明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 說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定,並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相關 法規或函釋,及因應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之實務需求,爰予 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擴大建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平均單位造價資料庫,並利各 主辦機關提報基本設計審議案件時有所依循,以避免退補件造 成困擾,就常見之建築、捷運、鐵路、公路、水利及下水道六 類工程類別,建立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編列架構。(修正規 定第一點)
- 二、修正附表一「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於審議細項新增「已先提送文化資產審議」、「符合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已訂定公共工程之維護管理方式」及「主要工項經費編列架構合理」四個欄位內容,並修正「工程範圍及內容符合」及「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檢視」等欄位相關文字。
- 三、新增附表二「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屬建築、捷運、鐵路、公路、水利及下水道六類工程者,其主要工項經費架構應依附表二架構編列。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 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檢附基本設計階段 之必要圖說,包括基本 設計階段報告書及基本 設計圖;各主管機關本 於權責審查同意後函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工程專業審議時, 應檢附基本設計審議要 項表(附表 1)。相關規定 如下:
- (一) 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 (一) 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 應包括內容如下:
 - 1.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及 辦理情形說明。
 - 2.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 析,包括地理位置、 地形地勢與地質、周 邊自然環境之調查與 分析。對於下列各類 工程,另需增加以下 內容:
 - (1)交通工程類:交通現 況、運輸需求、沿線 流域概況、土石流潛 勢分析、環境敏感區 位限制、路廊周邊相 關重要計畫。
 - (2)水利及港灣工程 類:集水區水文概 況、海象與潮汐、現 況說明。
 - (3)建築工程類:基地測 量。
 - (4)環保工程類:環境敏 感區位限制、管線分 佈。

- 辦理工程專業審議時, 應檢附基本設計審議要 項表(附表 1)。相關規定 如下:
- 應包括內容如下:
 - 1.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及 辦理情形說明。
 - 2.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 析,包括地理位置、 地形地勢與地質、周 邊自然環境之調查與 分析。對於下列各類 工程,另需增加以下 內容:
 - (1)交通工程類:交通現 況、運輸需求、沿線 流域概況、土石流潛 勢分析、環境敏感區 位限制、路廊周邊相 關重要計畫。
 - (2)水利及港灣工程 類:集水區水文概 況、海象與潮汐、現 況說明。
 - (3)建築工程類:基地測 量。
 - (4)環保工程類:環境敏 感區位限制,管線分 佈。

-、主辦機關應依政府公共 一、主辦機關應依政府公共 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為擴大 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 建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平均單位造價資料庫,以利 點)檢附基本設計階段 各主辦機關提報基本設計 之必要圖說,包括基本 審議案件時遵循,以免退補 設計階段報告書及基本 件造成困擾,就常見之建 設計圖;各主管機關本 築、捷運、鐵路、公路、水 於權責審查同意後函送|利及下水道六類工程,建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 編列架構。

- - (1)交通工程類:交通維 持構想、景觀及植栽 處理。
 - (2)水利及港灣工程 類:景觀及植栽處 理。
- 4.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包括採用之設計規範、設施功能等級、配置、結構尺寸、施工方法等。
- 6.工期規劃(含整體及分 段工程)。

- (1)交通工程類:交通維 持構想、景觀及植栽 處理。
- (2)水利及港灣工程 類:景觀及植栽處 理。
- 4.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包括採用之設計規範、設施功能等級、配置、結構尺寸、施工方法等。
- 5.總工程建造經費(其內容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表示)、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 6.工期規劃(含整體及分 段工程)。
- (二) 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 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 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 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 圖、平面圖、立面圖、 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 (縱)面圖等,單獨裝 訂成冊。

訂成冊。

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 畫(彙整型或補助型計 畫,為計畫內工程建造 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之個別子計畫),機關 依本要點規定,以整體 計書一次函送,或就計 畫中個別完整之圖說資 料分次函送基本設計階 段審議,該次送審之工 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者,除依前點 辨理外,應辦理替選方 案評估, 並將替選方案 評估報告納為必要圖說 文件。

> 替選方案評估報告 內容,應包括評估項目 研選、評估小組人員組 成、評估方法與過程、 評估結果等項目。

總以畫畫經上依計畫料段程億辦案評文學上、大學之本書中分審建工理評估報學之整計新別點次別函,經上,,告書外或內幣計定送整基次達,辦將為常共和工十畫,,之本送新費者應並納一個次議造以外估報。一個次議造以外估報。一個次議查以外估報。一個次議查以外估報。一個人工的程度,以或圖設審臺依替選要一個次議。

替選方案評估報告 內容,應包括評估項目 研選、評估小組人員組 成、評估方法與過程、 評估結果等項目。

- 二、總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 二、總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 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 正。
 - 畫(彙整型或補助型計二、修正第四項,現行附表 畫,為計畫內工程建造 二次序變更。

	要求逐項辦理及填報。	要求逐項辦理及填報。
三、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	三、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本點未修正。
	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	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
	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	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
	含基本設計者,其必要	含基本設計者,其必要
	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	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
	需求、功能規劃、設施	需求、功能規劃、設施
	等級、工程規模、經費	等級、工程規模、經費
	概算等項目,免依前二	概算等項目,免依前二
	點規定辦理。	點規定辦理。
四、	主辦機關辦理基本設計	四、主辦機關辦理基本設計 本點未修正。
	階段之必要圖說,應考	階段之必要圖說,應考
	量工程特性及內容完整	量工程特性及內容完整
	性另自行補充,或依審	性另自行補充,或依審
	議機關之審查意見予以	議機關之審查意見予以
	補充。	補充。

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個案工程名	稱、期程及總經費(非	非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		· · ,免填):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無則免填)	
主管機關審	查時間及退補件次數	(:收文日期 、完成署	客議日期 ,計 日,退(補)件	<u>-</u>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審議細項	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1.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屬公共工程計畫	符合作業要點第2點	是□	
		公共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	符合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	1.行政院核定函日期及文號(需檢附核定函影本): 日期: 、文號: 。 2.若屬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個案工程,需再檢附部 會核定該案總工程建造費用之證明。(例如核定函 或會議紀錄)。	
		<u>達</u>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審議門檻金額	符合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各款	是 <u></u> <u>否</u>	
	2.送審程序無誤	業經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 同意	符合作業要點第7點	是 <u></u> <u>否</u>	
		工程尚未發包決標	基本設計應於工程發包前送審,若發包後才送審 ,為免造成履約爭議,工程會不予審議。另屬統 包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仍應於統包工程發 包前送審。	是 <u></u> <u>香</u>	
	3.送審時間點無誤	已先提送文化資產審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營建工程或其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有上開情形疑慮部分,需辦理文化資產審議。考量文化資產審議內容包含工程工法及古蹟材料等,建議先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再送基本設計審議,以避免工程設計內容於基本設計後仍有重大變更,致需提報修正計畫。	是否需辦理文化資產審議? 是:□,提送文資審議日期:。 否:□	
(二)與行政	1.工程範圍及內容符合	符合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工程 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	畫階段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據以執行,以利接續落實於後續細部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等階段。 備註: 1.工程定位:屬具國際代表性工程或一般國內工程。例如橋梁跨度及塔高有無特別規劃、航廈屬國際級而有特別規劃;文化演藝設施屬國家級展演廳、區域級藝文中心、縣市級文化中心或鄉鎮級活動中心等;醫院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等級;道路係屬高、快速道路、省道、市區道路或農路等級。 2.功能:單一功能或兼具其他功能,對應所需功能之工程內容,有無超出核定範圍。就功能為例,如橋梁除通行用途外,兼具景觀用途;就工程內	1.工程定位 (1)計畫核定之工程定位: 。 (2)基本設計之工程定位: 。 符合:□ 不符合:□,不符合項目及原因: 。 (2)基本設計之功能: 。 (2)基本設計之功能: 。 符合:□ 不符合:□,不符合項目及原因: 。 3.建造標準 (1)計畫核定之建造標準: 。 (2)基本設計之建造標準: 。 符合:□ 不符合:□,不符合項目及原因: 。	
	2.工程期程符合	於行政院核定之期程內		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	
	3.工程經費符合	於行政院核定之經費內		行政院核定之經費:	
	4.分次函送者之符合度	該個別工程與整體計畫之該部分相符	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主辦機關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資料,分次函送審議。故採分次送審者,亦應確認其與整體計畫該部分之符合度,以免不當挪用計畫項下其他工程之經費,致未來預算超支。	<u>是</u> □ <u>否</u> □	
	5.其他		行政院於核定建設計畫時,有時亦有其他涉工程 執行之附帶條件,如應先完成財務計畫核定等, 爰亦應符合該等指示。	是□,指示內容摘要: 否□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審議細項	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三)技術可 行性	1.書圖文件完整		工程會訂有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函送資料	説明
	2.設計理念合理可	審議之成熟度設計理念可達到建設計畫目	應參考該規定,俾利檢核各審議項目。如設計構想的發展過程,是否符合建設計畫目	<u>香□</u>
	行	的	的。	香□是□,經評估項建議方案後,採用
		替選方案已妥予評估	如橋型、材料、工法等,屬新臺幣10億元以上案件,應併附替選方案評估報告。	<u>方案,共減省</u>
	3.規劃設計內容妥適	正確引用設計規範	以橋梁為例,依其性質(公路、鐵路、農路)正 確引用設計規範。	是 <u></u> 否 <u></u>
			以大區域開發案為例,依現地地型妥適配置滯洪 池及挖填方區等,儘可能土方平衡或降低大挖大 填;污水處理設施應以全區開發整體考量,而非 以個別建築物各自處理。 以建築物為例,則為內部空間配置需合理使動線 流暢及有效採光。	是□ 否□
		工程整體及內部配置合理	設計與整體周遭環境及既有設施可搭配、動線順暢,例如新舊大樓間是否有設置地下連通道或空橋連接之需求、動線是否順暢、周遭停車空間或需求已併同考量,避免完工後因需求或使用不便,致需二次施工之情形。	<u>是</u> 否□
			位於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或彰化、雲林及嘉義地區 高鐵沿線左右各1.5公里範圍內之工程,已考量減 輕荷重降低對地層下陷的影響。如採用輕量化的 構造型式及材料、採樁基礎穿越下陷土層或採用 可保持地下水位穩定之設計。	工程地點位於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或彰化、雲林及 嘉義地區高鐵沿線左右各1.5公里範圍內: 是:□,採減輕荷重之設計,於報告書第 頁。 否:□
		核心技術國內已廣泛並成熟	若否,應說明採用該設計之必要性,並擬妥因應 對策。	<u></u> 是□ 否□
	4.兼顧生態能源永續		主辦機關已填列生態檢核自評表	是 是 否
		依「 <u>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u> 事項」檢視	說明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確認工程範 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是 否
			工程配置方案是否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 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	是 <u></u> 否 <u></u>
			屬建築物者,應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並 儘可能設置太陽能裝置或預留太陽能設置空間, 及相關饋線、基座設備管線。	是 <u></u> <u>否</u>
		落實節能及再生能源政策	就適宜規劃採用空調儲冰設備之公共建築物, 如:空間規模較大且尖峰用電量差距大之大型會 議廳或辦公大樓等,已考量空調設備省電節能之 規劃。	<u>是□</u> 否□
	5.其他	<u>已訂定公共工程之維護管理</u> 方式	以橋梁為例,設計成果需一併考量橋梁維護管理 需求,以符全生命週期設計概念;另針對特殊性 橋梁於設計時,應考量其結構型式、材料性質、 現地狀況及養護條件等,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 計畫。	是□:維護管理或養護方式及預估每年維修費用已 敘明於報告書第 頁。 否□;請敘明理由
		施工計畫合理可行	如施工規劃、分標計畫、交通維持、管線處理、 及勞工安全等規劃。	是 <u>否</u>
		土方處理計畫妥適	以土方平衡為優先處理原則,土方交換次之, <u>若</u> 有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有妥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處理計畫,例如,交由土資場(含棄、借土區之 規劃)處理。	1.本案土方處理計畫詳報告書第 頁。 2.土方處理情形: (1)□土方平衡:挖方填方各 m³。 (2)□土方交換:交換之工程名稱 、 交換數量 m³、預計期程 。 (3)□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剩餘數量: m³。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詳報告書第 頁。
		落實運用再生粒料	優先考量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煉鋼爐碴(氧化碴、轉爐石)及瀝青刨除料等再生粒料。	各類再生粒料可再利用用途,請參考相關使用手冊,填列以下使用數量,如工程內容未採用,請於第4點說明原因: 1.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 噸。 2. 煉鋼爐碴使用量: 噸。 3.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使用量: 噸。 4.未採用再生粒料之說明:

修正附表1

		I		多工的农工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審議細項	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說明
` '	1.整體預定進度表 項目完整	納入主要工作項目	如設計、重要及關鍵工程項目、測試、試營運等	是 <u></u> <u>杏</u>
	2.整體預定進度表 項目排序適當		工序妥當安排並載明要徑,無前後倒置或矛盾情 形。	是□ <u>否</u> □
	3.各分項期程妥適	期程推估方式合理	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 則」,已考量納入影響施工期間相關事項,並具 體說明工期的推估方式,包括施工順序的編排、 擇定工率的參考依據、相關的審查或協調時間。	工期考量事項及推估方式詳報告書第 頁。
	4.非工程技術之影 響期程因素已妥適 考量	如: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 更、環境影響評估之期程合 理性	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有無待解決事項或影響計 畫期程。	是 <u></u> <u></u> <u></u> <u></u> <u> </u>
	5.善用採購策略	執行方式妥當	依個案特性考量執行方式,如先設計再發包、或 以統包方式執行;如採分標發包,方式是否妥 當。	<u>是□</u> <u>否□</u>
	6.總期程與類案比 較之妥適性		請列明參考類案之期程及規模。	参考類案工程名稱: 類案規模:工程建造經費 元及數量(如樓地板面積、橋梁長度及寬度等) 類案期程: 。
. , ,	1.成本編列架構合 理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 編列手冊」架構編列	依手冊規定架構編列,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包含規 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及工程建造 費(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 費、物價調整費)。	是 否 —
		各項目應避免以一式編列	依設計成熟度合理概估費用,如工項單價、數量等, <u>避免以一</u> 式編列。 另安全衛生費用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第1項, 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並量化編列。	是□ <u>否</u> □
	2.直接工程成本概 算合理	主要工項經費編列架構合理	建築、捷運、鐵路、公路、水利及下水道6類工程 類別,其主要工項經費架構應依「基本設計階段 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編 列。	<u>是</u>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	若採工程單位成本造價者(如隧道每行進公尺、 橋梁每平方公尺),請列出參考依據或類案資料 ,以建築為例,平均單位造價可參考「共同性費 用編列標準表」;若採工項或材料造價者,應參 考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等資料。	 1.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工項: 、單位造價: 。 (2)工項: 、單位造價: 。 (3)工項: 、單位造價: 。 (如:鋼筋預力箱型梁橋: 元/m²) 2.大宗資材(連工帶料)單價: 。 (1)鋼筋: 元/噸、 (2)鋼骨: 元/噸、 (3)混凝土: 元/m³、 (4)模板: 元/m²
		主要工程項目數量合理	請列明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面積使用量。	(1)每單位面積鋼骨用量: kg/m² (2)每單位面積鋼筋用量: kg/m² (3)每單位面積混凝土用量: m³/m² (4)每單位面積模板用量: m²/m²
		具特殊項目而合理增加經費	以建築類為例,屬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所允許之 外加項目。	是□ <u>否</u> □

修正附表1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審議細項	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奋战炽剂	奋战 安坝	香	作	説明
	3.間接工程成本概 算合理	工程管理費依規定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編列;有委託專案管理者,工程管理費應以7折估 列。	是□ 否□
		,, ,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 計費方法估列。	是 <u></u> <u>否</u>
		其他間接工程項目合理編列	如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保險費。	是□ <u>否</u> □
	4.工程預備費編列 合理		以「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算,依「公共建 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上下限比率區間內, 視個案特性及規模擇定適當比率。	是 <u></u> <u>否</u>
	5.物價調整費編列合理		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合計母數之百分比估算,物價調整年增率建議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近十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幂計算並敘明估價當時物價水準之基準年。而估價基準年至發包前該段期間之物價調整費,亦應合理納列。	是□ 否□
	6.總工程建造經費 及分年經費合理	總工程建造經費加總是否正 確	來函所述總經費應與附件報告書一致。	是 <u></u> <u>否</u>
		分年經費分配合理	應配合期程及採購策略。	是□ 否□

備註: 1. 主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之責任不因工程會之審議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2.} 工程會核定為概算,後續發包等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由主辦機關覈實編列預算。

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	計畫總工程經費		
個案工程名稱、期程及總經費(非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 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7點 <u>第1項</u> 第2款提送者, 9	克填)	·填):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代辨	幹機關	:(無則免填)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審議細項	相關事項			T	
(一)程序案	1.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_		是	否	説明	
查	1. 们 日 计 示 安 細	屬公共工程計畫	符合作業要點第2點				
		公共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	符合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門檻金額 <u>以上</u>	符合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各款				
	2.送審程序無誤	業經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同意	符合作業要點第7點				
	3.送審時間點無誤	工程尚未發包決標	基本設計應於工程發包前送審,若發包後才送審,為免造成履約爭議,工程會不予審議。另屬統包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仍應於統包工程發包前送審。				
(二)與行政 院核定計	1.工程範圍及內容符合	<u>未逾越</u> 核定之工程範圍及內容	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計書之範圍(以交通類工程 為例,包括起迄點、路線長度、寬度、車站數				
畫之符合 度		未減少核定之工程範圍及內容	量等;以建築類為例,包括建築量體、規模、 功能等)				
	2.工程期程符合	於行政院核定之期程內					
	3.工程經費符合	於行政院核定之經費內					
	4.分次函送者之符合度	該個別工程與整體計畫之該部分相符	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主辦機關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資料,分次函送審議。故採分次送審者,亦應確認其與整體計畫該部分之符合度,以免不當挪用計畫項下其他工程之經費,致未來預算超支。				
	5.其他	符合行政院核定函其他指示	行政院於核定建設計畫時,有時亦有其他涉工 程執行之附帶條件,如應先完成財務計畫核定 等,爰亦應符合該等指示。				
(三)技術可 行性	1.書圖文件完整	函送之書圖文件達基本設計審議 之成熟度	工程會訂有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函送資 料應參考該規定,俾利檢核各審議項目。				
	2.設計理念合理可行	設計理念可達到建設計畫目的	如設計構想的發展過程,是否符合建設計畫目 的。				
		替選方案已妥予評估	如橋型、材料、工法等,屬新臺幣10億元以上 案件,應併附替選方案評估報告。				
	3.規劃設計內容妥適	正確引用設計規範	以橋梁為例,依其性質(公路、鐵路、農路) 正確引用設計規範。				
		工程整體及內部配置合理	以大區域開發案為例,依現地地型妥適配置滯 洪池及挖填方區等,儘可能土方平衡或降低大 挖大填;以建築物為例,則為內部空間配置需 合理使動線流暢及有效採光。				
		核心技術國內已廣泛並成熟	若否,應說明採用該設計之必要性,並擬妥因 應對策。				
	4.兼顧生態能源永續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	說明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確認工程 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工程配置方案是否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 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				
		落實節能及再生能源政策	屬建築物者,應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 並儘可能設置太陽能裝置或預留太陽能設置空 間,及相關饋線、基座設備管線。				
	5.其他	施工計畫合理可行	如施工規劃、分標計畫、交通維持、管線處 理、及勞工安全等規劃。				
		土方處理計畫妥適	以土方平衡為優先處理原則,土方交換次之, <u>最後</u> 才交由土資場(含棄、借土區之規劃)處 理。				
		落實運用再生粒料	各工程項目可採用再生粒料者(如瀝青混凝土 刨除料、爐碴、底渣等),是否已妥適納入運 用。				
(四)期程妥 適性	1.整體預定進度表項目完整	納入主要工作項目	如設計、重要及關鍵工程項目、測試、試營運 等				
	2.整體預定進度表項目排序 適當		工序妥當安排並載明要徑,無前後倒置或矛盾 情形。				

基本設計審	議要項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	計畫總工程經費		
個案工程名	稱、期程及總經費(非依「正	女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等	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7點 <u>第1項</u> 第2款提送者, 第	上填)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代辦	機關	: (無則免填)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審議細項	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7	7 100		是	否	說明	
	3.各分項期程妥適	期程推估方式合理	具體說明工程的期程推估方式,包括施工順序 的編排、擇定工率的參考依據、相關的審查或 協調時間。				
		如: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之期程合理性	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有無待解決事項或影響 計畫期程。				
	5.善用採購策略	執行方式妥當	依個案特性考量執行方式,如先設計再發包、 或以統包方式執行;如採分標發包,方式是否 妥當。				
	6.總期程與類案比較之妥適 性		請列明參考類案之期程及規模。				
(五)經費合 理性	1.成本編列架構合理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 手冊」架構編列	依手冊規定架構編列,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包含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及工程 建造費(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 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各項目應避免以乙式編列	依設計成熟度合理概估費用,如工項單價、數量等,不宜採乙式方式編列。				
	2.直接工程成本概算合理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	若採工程單位成本造價者(如隧道每行進公 尺、橋梁每平方公尺),請列出參考依據或類 案資料,以建築為例,平均單位造價可參考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若採工項或材料 造價者,應參考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等資 料。				
		主要工程項目數量合理	請列明 <u>該工程項目之估算數量</u> 。				
		具特殊項目而合理增加經費	以建築類為例,屬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所允許 之外加項目。				
	3.間接工程成本概算合理	工程管理費依規定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 定編列;有委託專案管理者,工程管理費應以7 折估列。				
		工程監造費、專案管理費依規定 編列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之計費方法估列。				
		其他間接工程項目合理編列	如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保險 費。				
	4.工程預備費編列合理		以「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算,依「公共 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上下限比率區間 內,視個案特性及規模擇定適當比率。				
	5.物價調整費編列合理		以「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算,依「公共 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上下限比率區間 內,視個案特性及規模擇定適當比率。				
	6.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分年經 費合理	總工程建造經費加總是否正確	來函所述總經費應與附件報告書一致。				
		分年經費分配合理	應配合期程及採購策略。				

備註: 1. 主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之責任不因工程會之審議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2. 工程會核定為概算,後續發包等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由主辦機關覈實編列預算。

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評估自我檢視表

計畫名稱:	_
主辦機關:	

項目	作業要求	辦理情形檢視
一、評估項目 金 比	應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列出納工程之間的 大學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是否已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列出納入替選方案評估之工程項目,其金額占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比率? □是,已載明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第一頁。 (1)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 ——億元。 (2)替選方案評估項目金額合計: ——億元。 (3)納入替選方案評估項目金額占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比率—%。 □否。
二、評估員人成組組	替選方案評估小組成 員,由原規劃設計估 員擔任者,占評估不得高 級人數比率不得高 於 50%。	1. 評估小組成員總人數:人。 包括: (1) (成員姓名 1), (專長), (專長年資), (任職單位)。 □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不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2) (成員姓名 2), (專長), (專長年資), (任職單位)。 □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不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3) (請自行依序增列逐項填報。) 2. 由原規劃設計人員擔任者:人。 3. 評估小組成員由原規劃設計人員擔任者,占評估小組成員總人數比率:% □是,低於 50%。 □否,已達 50%以上。

三、替選方案 評估方法	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3月3日工程技字第10000079091號到下價值工程研析之參考原則」,或其他系統化評估方法為原則。	□ 是,已採用下列系統化評估方法: □ 價值工程研析(VE)。 □ 其他系統化評估方法:(請自行填寫) □ 否,未採用系統化評估方法。
四、替選方案 評 任 果	替選方案評估所提出 著選方 項建議方 與關採行與關係 的 人名 一种	替選方案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建議方案,是否已列表說明採行後之成本效益,或不採行之理由? □是,已載明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第_頁。 (1)共提出建議方案項。 (2)其中獲主辦機關採行項。 (3)獲主辦機關採行之建議方案可減省之成本及提升之效益,共億元。 □否。

填表說明:1.本表由主辦機關自我檢視填報後,納入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

2.本表檢視項目中,若有任何一項勾選為否,或漏未勾選,應退請主辦機關 檢討改正後,再行提報。

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評估自我檢視表

計畫名稱:	-	
主辦機關:	填表日期:	

土州(成) 师·		
項目	作業要求	辦理情形檢視
一、評估項目 金 額 占 比	應於基本設計階段報 告書中列出納入替選 方案評估之工程 到 日當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是否已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列出納入替選方案評估之工程項目,其金額占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比率? □是,已載明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第一頁。 (1)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億元。 (2)替選方案評估項目金額合計:億元。 (3)納入替選方案評估項目金額占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比率%。 □否。
二、評估小組人成相組組	替選方案評估小組成 員,由原規劃設計估小 員擔任者,占評估小 組總人數比率不得高 於 50%。	1. 評估小組成員總人數:人。 包括: (1) (成員姓名 1), (專長), (專長年資), (任 職單位)。 □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不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2) (成員姓名 2), (專長), (專長年資), (任 職單位)。 □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不屬於,原規劃設計人員。 (3) (請自行依序增列逐項填報。) 2. 由原規劃設計人員擔任者:人。 3. 評估小組成員由原規劃設計人員擔任者,占評估小組成員總人數比率:% □是,低於 50%。 □ 否,已達 50%以上。

三、替選方案 評估方法	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3月3日工程技字第10000079091號函訂定「價值工程研析之參考原則」,或其他系統化評估方法為原則。	□ 是,已採用下列系統化評估方法: □ 價值工程研析(VE)。 □ 其他系統化評估方法:(請自行填寫) □ 否,未採用系統化評估方法。
四、替選方案 評 任 果	替選方案評估所提出 著選方 項建議方案課議方案課議方案 關縣行案 與關縣 行者,均應 列表 之成本 到表 说不採行之理由。	替選方案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建議方案,是否已列表說明採行後之成本效益,或不採行之理由? □是,已載明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第_頁。 (1)共提出建議方案項。 (2)其中獲主辦機關採行項。 (3)獲主辦機關採行之建議方案可減省之成本及提升之效益,共億元。 □否。

填表說明:1.本表由主辦機關自我檢視填報後,納入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

2.本表檢視項目中,若有任何一項勾選為否,或漏未勾選,應退請主辦機關 檢討改正後,再行提報。